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21號

原告 許俊雄

被告 許暉旌

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33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於
民國114年11月18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前開刑事案件，
業經被告於115年3月17日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
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

法官 林彥成
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家麒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